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21〕4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二届安徽省 创新争先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厅属各高职院校、事业单位、中专学校：

为做好第二届安徽省创新争先奖申报和推荐工作，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评选第二届安徽省创新争先奖的通知》（皖科协组秘〔2021〕14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要求，经研究，现就做好申报及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每个厅属高职院校、事业单位、中专学校（以下简称各单位）可推荐1名个人奖候选人，1个团队奖候选团队。没有合适推荐对象的可以不推荐。

二、申报条件及范围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坚决维

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热爱祖国，作风廉洁，遵纪守法，具有良好学风，恪守科学道德。

(二) 参评个人应为中国籍且主要在安徽工作，一般为在职人员；参评团队70%以上成员应为中国籍，其中团队负责人必须为中国籍且主要在安徽工作。

(三) 参评个人或团队应于三年内在以下任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1. 疫情防控。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投身防控一线或在科研、物资生产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典型学习宣传事迹的科技工作者优秀代表。

2. 脱贫攻坚。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深入基层一线、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扶贫作出重大贡献、具有典型先进事迹的科技工作者优秀代表。

3. 基础研究和前沿探索。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取得重大原创性科学发现，提出或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开辟新方向，探索无人区，实现前沿领域领跑或突破。

4. 重大装备和工程攻关。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引领完成重大工程和装备研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应对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国家安全挑战等取得新成果和作出新贡献；长期服务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具有高超技艺技能的学习型、创新型的人才。

5.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面向经济主战场，推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开发、应用、推广科技成果，形成新技术、新产业、新标准和规模化应用示范等，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基于科技产品和服务的创新而进行成功的创业活动，具有显著的开拓性和原创性。

6.社会服务。开展科学普及活动，面向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量的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产生显著社会效益；围绕经济建设、科学技术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开展决策咨询，政策建议对促进发展和有关问题的解决产生显著成效或得到有关部门重视和批示；促进开放合作，在推动国际民间科技交流与合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特色鲜明、群众受益、社会认可，有典型学习宣传事迹。

上述工作应当主要在我省完成。

（四）已获得往届全国创新争先奖、安徽省创新争先奖的个人和团队不纳入本次推荐范围。参评团队的负责人不得同时作为参评个人，否则只保留参评团队。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单位和干部不得申报，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长年坚持在教学、科研一线并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以按科研人员推荐。

三、推荐程序

（一）各单位按照基层民主推荐、组织专家评议、征求意见

(干部管理、纪检监察、地市级公安等部门)、领导班子研究审定的程序产生推荐对象，并进行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二)委厅汇总各单位推荐情况，组织专家进行遴选推荐，产生推荐对象，并进行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三)拟推荐对象公示无异议，报委厅领导审定后，将相关材料报送第二届安徽省创新争先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参加遴选。

四、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组织符合推荐范围的申报人员认真学习申报文件，准确把握标准条件，按照要求填写相关表格。

(二)各单位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加强对申报对象的审核把关，要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等方面的情况作为首要标准，重点审核申报对象的业绩和贡献等方面的情况。

(三)各单位要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申报材料，相关申报书、表格电子版可在安徽省科协“公告栏”内下载。无推荐对象的，须提前告知省教育厅。

五、材料报送要求

(一)推荐工作报告。包括：

1.推荐工作情况(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公示情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情况、推荐意见等)；

2.《第二届安徽省创新争先奖候选人汇总表》《第二届安徽省

创新争先奖候选团队汇总表《第二届安徽省创新争先奖推荐渠道工作机构成员名单》(附件 5-7);

(二) 推荐对象材料。每个推荐对象一套, 包括:

1.《第二届安徽省创新争先奖推荐书》(附件 1、2) 纸制版一式 24 份, 其中原件 4 份, 复印件 20 份;

2.附件材料 1 套并装订成册, 其中候选人根据《第二届安徽省创新争先奖推荐书》“重要成果列表”栏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候选团队提交“主要成绩和贡献”栏涉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

3.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公示材料 1 份;

4.非涉密推荐提供推荐材料非涉密证明(保密审查部门或所在单位签章) 1 份, 涉密推荐须注明密级并提供推荐材料保密审查证明 1 份;

5.光盘 1 张, 内容为上述材料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各一份, 确保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一致。

(三) 推荐材料报送时间和方式。对于非涉密推荐, 各单位可以快递或当面报送的方式将推荐工作报告和推荐对象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对于涉密推荐的, 请各单位提前与省教育厅联系后, 确定报送方式。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

联系人: 赵可彬, 周源

联系电话: 0551—62815231, 62831869

通讯地址: 合肥市金寨路 321 号教科大楼 1206 室

邮政编码：230061

附件：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评选第二届安徽省创新争先奖的通知



2021年4月1日